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3 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4 亿元，同比增长 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8,464 万元，同比下降 47.79%，销售毛利率为 29.82%，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及同行业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绩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幅
瑞泰科技	营业总收入	184,547	208,951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6	669	-1294.52%
北京利尔	营业总收入	176,518	188,198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4	20,287	-122.84%
鲁阳节能	营业总收入	113,275	117,77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5	7,849	-26.68%
濮耐股份	营业总收入	279,373	261,101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64	16,212	-47.79%

同行业经营业绩主要指标整体呈下滑趋势，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行业发展实际状况。

（2）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耐火材料行业及主要下游客户行业均为产能过剩的行业，国内耐火材料产量约占世界耐材总产量的 65%，从本世纪初的附加值低的普通耐材制品的品种结构性过剩发展到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端耐材制品的产能全面过剩；下游客户钢铁、建材等行业产量亦处于峰值弧顶区，盈利能力差，对耐火材料企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耐火材料企业资金周转

速度明显降低，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保持上升，加大了耐火材料企业资金运行的风险与业绩提升的压力。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实现净利润为 8,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9%，主要原因是：①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销售回款率下降，应收账款较期初明显增加，导致坏账计提增加；②受公司环保事业部业绩下滑影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51 万元。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55 亿元，同比增长 30.68%，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60 万元，同比下降 159.79%。请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销售收款情况、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并结合资金周转情况等说明公司资金是否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回复：

公司及同行业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主要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较年初（度）增幅
鲁阳节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9,839	58,916	1.57%
	比重（占营业收入）	53%	50%	2.80%
瑞泰科技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509	95,332	18.02%
	比重（占营业收入）	61%	46%	15.34%
北京利尔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7,746	111,471	23.57%
	比重（占营业收入）	78%	59%	18.80%
濮耐股份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35,527	180,227	30.68%
	比重（占营业收入）	84%	69%	15.28%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增长的原因为：①公司应收账款受耐火材料行业特点、产品结算周期及整体承包销售模式等影响，产品结算周期较长，货款回笼有一定周期性；②公司下游行业钢铁、水泥、玻璃、有色景气度欠佳，经营效益滑坡，现金流量弱化，货款回笼放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合理性：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是受耐火材料行业自身的行业特点、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所致；②从上述列表中同行业指标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亦符合行业整体实际情况。

（3）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760 万元，同比降低 23,412 万元，同比下降 159.79%，主要原因为：受当前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报告期公司销售现金收款为 155,290 万元，同比降低 19,706 万元。

（4）报告期公司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为保障资金运营

效率，采取了以下途径和方式：①优化融资结构，股权和债权筹资净额 0.9 亿元；②提高存货周转率，报告期末存货占用资金较期初减少 0.8 亿元；③合理利用“票据池”办理承兑及相关业务，采用票据等多种付款方式与供应商结算。

3、公司于 2013 年完成对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华威”）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形成商誉 2.31 亿元。郑州华威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3,208 万元，未能完成承诺的盈利目标 5,108 万元。请结合经营情况说明郑州华威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并自查各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和参数，请年审会计师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发表专项意见。同时，请公司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回复：

（1）郑州华威主要经营业绩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绩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28,560	36,907	-8,347	-22.62%
营业利润	3,774	5,307	-1,533	-28.89%
净利润	3,208	4,495	-1,287	-28.63%

结合上述主要经营业绩指标，经分析郑州华威报告期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①报告期整体经济环境比较低迷，需求疲软，国内水泥、钢铁、有色等企业相关行业受到影响纷纷减产且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企业的耐火材料销售受到了较大影响，导致收入指标大幅下滑；②受主客观因素影响，海外重要市场客户订单丢失，导致海外销售收入明显减少；③受人工成本上涨的因素，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8 万元，降低了净利润指标。

（2）报告期末，公司商誉均为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包括合并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10,368,100.31 元、合并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132,766,808.31 元、合并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5,894,498.48 元、合并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230,735,638.59 元、合并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21,511,826.92 元及合并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 81,000,477.42 元。

期告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上述产生商誉的各个公司分别作为不同资产组，以持续经营和市场公开为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估算进而对公司各个产生商誉的资产组进行测试。公司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具体测试模型如下：

（一）基本模型

本次测试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报表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报表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报表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二）收益指标

本次测试，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quad (6)$$

根据测试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三）折现率

本次测试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d: 测试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e: 测试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股权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e = rf + \beta_e \times (rm - rf) + \epsilon \quad (10)$$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ϵ : 测试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测试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times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i、E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 根据上述模型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得出具体结论如下:

①2015 年末云南濮耐昆钢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帐面价值 129,272,350.64

元，商誉价值 10,368,100.31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39,640,450.95 元。运用收益法计算云南濮耐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0,098.18 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②2015 年末上海宝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300,528,995.10 元，商誉价值 132,766,808.31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433,295,803.41 元。运用收益法计算上海宝明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44,715.69 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③2015 年末海城市华银高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56,005,696.22 元，商誉价值 5,894,498.48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61,900,194.70 元。运用收益法计算华银高新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7,343.91 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④2015 年末郑州华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292,990,984.96 元，商誉 230,735,638.59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523,726,623.55 元。运用收益法计算郑州华威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53,682.00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 437 号评估咨询报告），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⑤2015 年末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324,665,392.33 元，商誉 21,511,826.92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346,177,219.25 元。运用收益法计算郑州汇特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9,141.31 万元，小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公司将该合并产生的商誉 21,511,826.92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⑥2015 年末马鞍山市雨山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账面价值 94,473,991.01 元，商誉 81,000,477.42 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175,474,468.43 元。运用收益法计算雨山冶金包括商誉的所有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折现计算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 20,643.91 万元，大于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该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会计师核查的主要程序及核查意见：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濮耐股份 2015 年度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执行了以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获取了濮耐股份对各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

表；

取得了濮耐股份管理层对各项产生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依据等书面说明。

对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表和计算说明进行复核和判断。

我们认为，濮耐股份在 2015 年期末对各项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除郑州汇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因合并产生的商誉发生减值外，其他各项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23 号之答复》。

（4）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依据相关协议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郑化轸等 167 人应补偿股份事宜，公司亦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4、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21 万元，同比增长 162.35%。请结合政府补助的项目构成，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并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同时，对于当期存在发生额而上期未发生的政府补助，请说明当期新增政府补助的原因。

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9	195	234	12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92	690	1,202	174.20%
合计	2,321	885	1,436	162.35%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 162.35%，主要原因是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比分别增加 234 万元和 1,202 万元。

(3) 报告期内发生而上期未发生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新增	类型	原因
柳屯 6 万吨碱性制品项目	14	与资产相关	本期项目完工，未来期间平均分摊。
回收废碱性耐火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111	与资产相关	本期转入收购子公司项目，未来期间平均分摊。
创新基金	149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项目，摊销完毕。
税收返还合计	354	与收益相关	本期税收优惠。
财政拨款合计	1,212	与收益相关	本期奖励及补助。

5、报告期末，公司对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 2,356 万元，公司计提了 85% 的坏账准备，计提理由为对方公司经营遇到困难。请结合对方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上述坏账准备的测算依据，并披露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1) 自 2007 年以来，安宁市永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为公司客户，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永昌公司签订付款补充协议，具体规定如下：自 2012 年 12 月起，永昌公司每月 25 日前向公司支付当月应结算货款，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100 万元以前所欠货款，根据此协议公司收到货款一律先冲减当月应结算货款，剩余部分再冲减以前欠款。近年公司了解到，永昌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已停产，其经营遇到困难，但对外出租部分资产，仍有现金收入。公司认为永昌公司目前存在现金流入，回笼公司近期货款仍有一定可能性，有鉴于此，公司将该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自 2012 年 12 月及后续期间发生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超过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3-4 年	其他 3 年以上
应收账款原值	2,355.88	294.44	147.33	1,914.11
坏账计提比例	85%	5%	50%	100%
坏账计提金额	2,002.50	14.72	73.67	1,914.11

(2) 为加快货款回收，公司已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后续期间，公司将根据永昌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考虑 2016 年下半年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其部分财产以抵减公司货款。

6、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4,021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变动幅度较大，请说明原因。

回复：

第四季度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15 年第 4 季度	2014 年第 4 季度	同比增加	同比增幅
营业总收入	62,527	67,090	-4,563	-6.80%
营业成本	45,070	45,927	-857	-1.87%
资产减值损失	4,783	-56	4,839	-867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	4,171	-8,192	-196.41%

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4,021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降低 196.41%，主要原因：①受国内下游行业景气度欠佳及耐火材料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563 万元；②由于下游行业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受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及销售结构恶化影响，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③受下游客户回款延缓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公司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4,839 万元。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